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高嫚禧

出席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敬稱略）

王廷基、王道維、呂忠津(蔡育仁代理)、李貞慧、吳文騰、吳劍侯、林昱君、段興宇、高淑蓉、陳瑞樺、黃居正、黃坤錦、黃嘉宏(蕭百沂代理)、曾正宜、張慧雲、蔡宏營、詹鴻霖、黎正中、盧敬文

請假委員：蘇宗粲、丘宏昌

列席人員：

張祥光副教務長、註冊組張淑嫻組長、課務組林錦櫻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高嫚禧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各推選教師 2 人，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 1 人，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 2 至 4 人。聘期一年，本屆聘期本（102）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委員名單如次（敬稱略）：

(一)校外委員（3 位）：

吳文騰/成功大學、黃坤錦/中原大學、蘇宗粲/工研院材化所。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各推選教師 2 人（共 16 人）：

原科/黃嘉宏、吳劍侯；理/高淑蓉、王道維；
工/段興宇、蔡宏營；人社/李貞慧、陳瑞樺；
生科/詹鴻霖、張慧雲；電資/呂忠津、王廷基；
科管/黃居正、丘宏昌；共教會/黎正中、曾正宜。

(三)學生代表（2 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 1 人：

學士班/人社系林昱君、研究生/社會所碩士班盧敬文。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全校填卷率 68.54%，平均分數 3.42，各院平均分數：人社院/3.5、工學院/3.32、生科院/3.41、共教會/3.51、原科院/3.29、科管院/3.44、理學院/3.29、電資院/3.35、其他/3.49。

說明：

(一)針對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1.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得分計算；

(二)系所平均成績：填卷率為 0 的課程不予納入計算。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階段共受理加簽申請 4,453 筆，校際選修申請 756 筆（外校修本校 438 筆、本校修外校 318 筆）。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排課通知」已送各教學單位，系級排課日期：11 月 1 日至 29 日，院級審核課程日期：12 月 2 至 6 日。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不含附件)如附件 1。

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如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訊工程學系 100、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資工系課程委員會及同年 12 月 25 日電資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資工系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及 100、101 學年度資工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如附件 3。

(三)專業課程「國內外業界實習」改列選修。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訂定本校依「不分系招生甲組（音樂）」管道入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音資生）必修課規定。（提案單位：不分系招生/藝術中心）

說明：音資生必修課程：

(一)音樂演奏與實習上（2 學分）、音樂演奏與實習下（2 學分）；此兩門課程為「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的先修課程。

(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必修 4 學期。

(三)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必修「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倫中心）。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人體研究法及相關部門（如教育部、國科會）全面提升教研單位研究倫理並落實保障人權、人性尊嚴之要求，以及執行 102 年 2 月 26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2 年第 1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有關推動學術倫理課程之決議（案由二），本校確有針對碩、博士生開設「研究倫理」課程之必要。

(二)綜合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型大學之相關經驗，建請針對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強制要求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倫理」課程，且應先行通過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檢附研究倫理課程大綱如附件 4。

修正議案：本案修正為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必修「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附帶決議：若本案通過，請生倫中心邀請關心本課程教師共同討論，訂定課程大綱及內容後再執行本案。

（附議：贊成 12 票，反對 1 票）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9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新訂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生研究倫理之素養，並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型大學之發展趨勢，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應修習本校「研究倫理」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檢附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5。

修正議案：修正(1)第二點自 104 學年開始實施；(2)刪除第三點：「…為 0 學分之~~線上~~必修課程。」及「…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附議：贊成 6 票，反對 2 票）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1 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

五、案由：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102）10 月 15 日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同年工學院 11 月 12 日創新設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送同年 12 月 3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具全方位具創新思維的學生及滿足台灣產業轉型的人才需要，擬結合本校工程、設計、管理、資訊與人文等專業領域課程，設立創新設計學分學程。本課程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建立學生設計、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並具備產品開發、使用者經驗、服務行銷與團隊合作的概念。期使培育清大學生成為兼具科技硬實力，以及設計、創新等軟實力的新一代人才。

(三)修習對象：本校大二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7。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置。

六、案由：通識選修跨領域（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三大領域）課程，開放學生於畢業前自行選擇擬認定的通識選修領域，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8。

(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跨領域課程應標明課程可跨類別。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增加中五學制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 9）。

(二)該函示摘要如下：

1. 中五學制學生，係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
2. 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3. 前開修讀規範：（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3）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4. 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利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三)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中五學制學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應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總學分數增加 12 學分，且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四)前項規定適用對象為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五學制學生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學生。

決議：本案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

伍、散會：下午 2:10

國立清華大學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　　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信文　　記錄：高嫚禧

出席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敬稱略)

丘宏昌、吳文騰（校外）、吳劍侯、周若珍、林樹均、侯建良（張國浩代理）張晃猷、曾正宜、黃坤錦（校外）、楊家銘、楊嘉鈴、褚立揚（學生代表）、劉正忠、蔡育仁、蔡明哲、黎正中、
蘇宗粲（校外）

請假委員：周懷樸、張寶玉、鍾經樊、李安倫（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張副教務長祥光、註冊組張淑嫻組長、課務組林錦櫻組長

壹、報告事項：詳如附件1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2。

二、醫學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訂定，提請　核備－附件3。(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醫學科學系及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依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建議事項修正。（詳如附件3-1）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2、4點（詳如附件3-2）

（三）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辦法新訂。（詳如附件3-3）

決議：醫科系、生科系課程設置要點同意備查；共教會、科管院學士班設置要點修正後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事項：

1、請共同教育委員會說明學生代表2名如何產生？

2、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科管院學士班第8點修正為「…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

附帶決議：請課務組協助檢視全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用詞應一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系、所、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提請　審議。（ 詳如附件 4，註冊組提案）。

決議：全票通過。

※教務長指示事項：

（一）註冊組：

1、「新增」課程應特別標明，以利檢視及辨別。

2、核定之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是否可以溯及適用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3、為資料正確性，送發及系所回覆文件均請提供電子檔。

4、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課程名稱」，應維持教學單位所提課程名稱，如：同課名上下學期標示方法，例：生命科學一、生命科學二。

（二）請開課單位（生科系）說明「專題研究」與「學士論文」課程的差異。

案由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異動歷年「必修科目」及「第二專長」課程，提請　審議。（詳如附件 5-9，註冊組提案）

附件編號	系所別	學位別	入學年度	必修科目	第二專長
5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96-101	✓	
6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101	✓	✓
7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博士班	101(含)以前	✓	
8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100-101	✓	
9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99-101	✓	

決議：全票通過。

案由三、為提高外國學生學習成效並加強華語文能力，自 102 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原校定必修之「大學中文（2 學分）及英文領域（6 學分）」可選擇改為修習「華語課程（8 學分）」。（註冊組提案）

說明：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校定共同必修應修習大學中文（2 學分）及英文領域（6 學分）。

決議：全票通過。

附帶決議：僑生，若情況特殊另案專簽。

肆、臨時動議：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寫作訓練，建議提高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大學中文」學分數（現為 2 學分，修習壹學期）。（周若珍委員提案）

決議：增加校定共同必修「大學中文」學分數，影響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及系所課程規劃，係屬重大議題，請各位委員帶回系所討論。

※劉正忠委員（中文系）說明：大學中文著重各種類型中文寫作，教材標準化，授課教師均經過培訓，對各個學門的同學極有助益。

二、現行核心通識課程第 6 向度（文化經典）、第 7 向度（歷史分析），過於偏重東方經典課程，西洋經典文學、西洋哲學或外國史過少甚至未開設，建議增加西方知識課程，以期達到課程多元化。（周若珍委員提案）

決議：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全面檢視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課程。

其他建議：

1、建議聘請本校退休教授開課，如劉炯朗校長或李家同校長。(吳文騰委員)

2、建議辦理具有學分數的通識系列講座課程，課程應有教師負責課程設計。（黃坤錦委員）

伍、散會：下午 2:00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3名(含)以上、中學教師1名及師資生代表1名組成，並由其中推選一位為召集人。本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一）中學教師委員由本課程委員會推薦，中心主任聘任之。 （二）師資生代表由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會推派擔任。	三、本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3名(含)以上及校外人士1名組成，並由其中推選一位為召集人。本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1.將「校外人士」改為「中學教師」。 2.新增「師資生代表1名」。 3.新增中學教師委員及師資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說明。
刪除	四、本課程委員會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邀請師資生代表列席本課程委員會會議。	本點刪除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1.點次變更 2.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0 年 11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中心課程，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二、本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中心課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規劃研議本中心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三、本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 3 名(含)以上、中學教師 1 名及師資生代表 1 名組成，並由其中推選一位為召集人。本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

（一）中學教師委員由本課程委員會推薦，中心主任聘任之。

（二）師資生代表由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會推派擔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學士班 資訊工程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❶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❷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❸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100 學年度以後　填表人：濮譴蓉　分機：31217　日期：2012/10/22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科號/科目名稱	CS3903 國內外業界實習
	異動內容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改列選修 ☐停開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_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否（免會簽）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張世忠　日期：2012/10/26 院長簽章：鄭克夏　日期：2012.12.25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同意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組員梁國昌 101.12.26　註冊組組長張淑嫻 101.12.26 組員鄭夙芬 101.12.27　課務組組長林錦櫻	
教務長	教務長陳信文	

100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異動前

附件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4	4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3 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48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CS1355)		3		
		資訊工程導論(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線性代數(CS2334)		3		
		機率(CS3332)		3		
		離散數學(CS2336)		3		
	核心必修（18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CS2102)	3		
			硬體實驗(CS2104)	2		
			軟體實驗(CS2410)	2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1		
			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	1		

專業課程（36學分）				必修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3 門	C 類:選 2 門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電子資訊類	24	工程數學(CS3334)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國內外業界實習(CS3903)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二)(CS3101)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CS4125)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2 門	C 類:選 3 門	
		資訊工程類	18	工程數學(CS3334)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軟體工程(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電子資訊類	12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 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及 LS1103 生命科學導論			
		資訊工程類	18				
其餘選修(14 學分)			14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學生皆需通過「程式能力檢定」通過方可畢業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大學入學甲組同學應參考電子資訊類課程 大學入學乙組同學應參考資訊工程類課程

101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異動前

附件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4	4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3 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48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CS1355)		3		
		資訊工程導論(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線性代數(CS2334)		3		
		機率(CS3332)		3		
		離散數學(CS2336)		3		
	核心必修（18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CS2102)	3		
			硬體實驗(CS2104)	2		
			軟體實驗(CS2410)	2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1		
			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	1		

專業課程（36學分）				必修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3 門	C 類:選 2 門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電子資訊類	24	工程數學(CS3334)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國內外業界實習(CS3903)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二)(CS3101)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CS4125)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資訊工程類	18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2 門	C 類:選 3 門	
				工程數學(CS3334)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軟體工程(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電子資訊類	12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 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及 LS1103 生命科學導論			
		資訊工程類	18				
其餘選修(14 學分)			14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學生皆需通過「程式能力檢定」通過方可畢業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大學入學甲組同學應參考電子資訊類課程 大學入學乙組同學應參考資訊工程類課程

100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異動後

附件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4	4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3 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48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CS1355)		3		
		資訊工程導論(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線性代數(CS2334)		3		
		機率(CS3332)		3		
		離散數學(CS2336)		3		
	核心必修（18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CS2102)	3		
			硬體實驗(CS2104)	2		
			軟體實驗(CS2410)	2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1		
			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	1		

專業課程（36學分）				必修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3 門	C 類:選 2 門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電子資訊類	24	工程數學(CS3334)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二)(CS3101)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CS4125)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2 門	C 類:選 3 門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資訊工程類	18	工程數學(CS3334)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軟體工程(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專業課程（36學分）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電子資訊類	12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 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及 LS1103 生命科學導論
		資訊工程類	18	
其餘選修(14 學分)			14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學生皆需通過「程式能力檢定」通過方可畢業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大學入學甲組同學應參考電子資訊類課程 大學入學乙組同學應參考資訊工程類課程

101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異動後

附件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4	4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3 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48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CS1355)		3		
		資訊工程導論(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線性代數(CS2334)		3		
		機率(CS3332)		3		
		離散數學(CS2336)		3		
	核心必修（18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CS2102)	3		
			硬體實驗(CS2104)	2		
			軟體實驗(CS2410)	2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1		
			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	1		

專業課程（36學分）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電子資訊類	24	必修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3 門	C 類:選 2 門
			工程數學(CS3334)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二)(CS3101)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CS4125)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資訊工程類	18	A 類:選 1 門	B 類:選 2 門	C 類:選 3 門	
			工程數學(CS3334)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軟體工程(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電子資訊類	12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 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及 LS1103 生命科學導論			
	資訊工程類	18				
其餘選修(14 學分)		14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學生皆需通過「程式能力檢定」通過方可畢業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大學入學甲組同學應參考電子資訊類課程 大學入學乙組同學應參考資訊工程類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議

時 間：101 / 10 / 25 (四)上午 12 時
地 點：台達館 644 會議室
列 席：張世杰主任、李哲榮教授
出 席：王廷基教授、許健平教授、許秋婷教授

紀錄：濮譓蓉小姐

決議事項：

1. 王廷基教授為本課程委員會議之召集人。

2. 「國內外業界實習」改為選修課。

3. 程式能力檢定方式：檢定出題的問題，建議請主任每年指派老師負責出題，並列為服務項目之一。檢定舉辦次數、是否廢止抑或加到計算機程式設計會考的問題，下次再議。

4. 專題成果展所有海報、書面報告、投影片、得獎名單將規定不放指導教授姓名。獲獎獎項應修正為特優、優等。相關辦法的修訂，以及每位同學是否應規定參加靜態海報展以增加學生對本活動的參與度，下次再議，並請初賽的老師一同討論作法，例如：海報是否依領域分類。

5. 服務性課程異動：

   ◎張俊盛教授的提議：原則上同意張教授開授學術英文寫作，唯本提議已過 101 學年度服務性課程的排課時間，原訂的服務性課程都已規劃完畢，101 下正規語言建請詢問石維寬老師是否願意開授，或請張教授續開 101 下正規，待 102 排課時再改開學術英文寫作。

   ◎陳宜欣教授的提議：同意將資料庫系統概論時間調正為：R3R4Rn，自 101 下學期開始實施。

   ◎計算理論是否續開由授課教師決定，若續開則比照現況算服務性課程。

6. 課程地圖的修改：請各組負責的老師，修訂課綱並衡量課程間的銜接性。下次再議。

附件3

電機資訊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台達館304室

主席：鄭克勇院長　　記錄：鐘月梅

出席：劉靖家教授(代王晉良主任)、張世杰主任、徐永珍所長、李端興所長、蘇豐文所長、王立康所長、黃婷婷主任、連振炘教授、黃錫瑜教授、趙啟超教授、黃能富教授、陳朝欽教授

請假：呂忠津教授、李政崑教授、張俊盛教授

壹、討論事項

案由：資工系100、101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異動審議。

決議：通過如附件。

貳、臨時動議

一、資工系黃能富教授「線上課程」概況簡報。

參、散會(下午12時55分)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附件

100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4	4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3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48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CS1355)	3		
		資訊工程導論(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線性代數(CS2334)	3		
		機率(CS3332)	3		
		離散數學(CS2336)	3		
	核心必修（18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CS2102)	3		
		硬體實驗(CS2104)	2		
		軟體實驗(CS2410)	2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1		
		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	1		

專業課程（36學分）				必修	A類:選1門	B類:選3門	C類:選2門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電子資訊類	24	工程數學(CS3334)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二)(CS3101)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CS4125)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A類:選1門	B類:選2門	C類:選3門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資訊工程類	18	工程數學(CS3334)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軟體工程(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電子資訊類	12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及LS1103生命科學導論	
	資訊工程類	18		
其餘選修(14學分)		14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學生皆需通過「程式能力檢定」通過方可畢業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大學入學甲組同學應參考電子資訊類課程 大學入學乙組同學應參考資訊工程類課程

101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4	4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3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48學分）	基礎必修（30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CS1355)		3		
		資訊工程導論(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線性代數(CS2334)		3		
		機率(CS3332)		3		
		離散數學(CS2336)		3		
	核心必修（18學分）	共同核心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CS2102)	3		
			硬體實驗(CS2104)	2		
			軟體實驗(CS2410)	2		
			計算機結構(CS4100)	3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3		
			作業系統(CS3423)	3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1		
			系統整合實作二(CS3902)	1		

專業課程（36學分）							
廣度與深度要求之限制選修	※電子資訊類	24	必修	A類:選1門	B類:選3門	C類:選2門
			工程數學(CS3334)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二)(CS3101)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數位系統設計(CS4125)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資訊工程類	18	A類:選1門	B類:選2門	C類:選3門	
			工程數學(CS3334) 訊號與系統(CS2505) 科學計算(CS3330) 正規語言(CS3371)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5) 編譯器設計(CS3404)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計算機網路概論(CS3212)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軟體工程(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電子資訊類	12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EE、CS、ISA、COM...等編號科目)及LS1103生命科學導論			
	資訊工程類	18				
其餘選修(14學分)		14	請與導師諮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學生皆需通過「程式能力檢定」通過方可畢業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大學入學甲組同學應參考電子資訊類課程 大學入學乙組同學應參考資訊工程類課程

「研究倫理」課程執行規畫

1. 本課程為 0 學分之線上必修課程，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規劃，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完成課程的認定，以答題通過率達 70%為標準並發給憑證。
2. 本課程經審定後，適用於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原則上建議學生於一年級修習完畢（可透過選課系統加強提醒同學），凡未修習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本課程將採用 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簡稱 TRREE）所開設線上學習教材中的基礎訓練課程（ Module 1）為必讀教材，該教材乃世界衛生組織與世界醫師公會所認可的倫理教材。其次，輔以台聯大第一屆信義講座出版之「研究倫理教學手冊」以及本校教發中心規劃由楊千旻教授開設之線上「智慧財產法概論」課程，以利學生自主學習之用。
4. 線上課程將採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其課程並將於 103 學年度開始前建置完成。

課程大綱（草案）

壹、 基礎研究倫理課程部分(考評範圍)

Part 1. 歷史概述

1.1. 研究為何重要

1.2. 研究倫理的演進

1.3. 研究倫理為何重要

Part 2. 涉及人體研究的倫理核心價值與觀念

2.1. 納入以人為研究對象的正當性：社會價值與科學有效性

2.2. 帶來的好處多於傷害

2.3. 研究參與者的利益必須優先於科學與社會的利益

2.4. 自願參與：選擇承擔研究風險

2.5. 研究風險及潛在利益的公平分配

2.6. 展現對人的持續尊重

2.7. 保持研究過程透明化

Part 3. 適用於涉及人體的健康研究之規範架構概要

3.1.國際組織採行的規範

3.2.國家層級的規範

3.3. 機構的要求

Part 4. 研究倫理評估介紹

4.1.何謂研究倫理評估

4.2.研究倫理評估為何重要

4.3.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角色與使命

4.4.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職權

貳、 輔助教材部分（鼓勵自主學習）

Part 1.研究倫理的進階課程

Part 2.認識智慧財產

Part 3.認識學術倫理（交大教材）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 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三、 本課程由研究發展處規劃，為 0 學分之線上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6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三、 本課程由研究發展處規劃，為 0 學分之~~線上~~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完畢。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規劃書
(草案)

一、設置宗旨

由於全球經濟的高度競合，過去以生產、製造或代工的競爭優勢逐漸消失，國內企業亟需調整其經營模式。透過產品與服務的設計創新，被視為面對轉型的有效做法。過去以製造業供應鏈為核心競爭力，著重於效率與成本考量，其思維模式應轉變為，正確掌握消費者需求，提供適當的使用者體驗，經由設計與創新，提高附加產品價值，創造與競爭者的市場區隔。

隨著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許多工程背景學生開始對設計產生興趣。然而國內工程相關科系的訓練，仍以單一領域的知識培養為主，較難跳脫工程本位主義的限制，無法將技術連接至商品端。研究型大學侷限於組織、師資或課程等因素，難以提供跨領域的合作機會，學生無法以較宏觀、綜合的角度，學習產品設計創新的觀念，導致產學出現落差，不利於現今產業的轉型。

當務之急為提供設計創新的學習課程，以工學院紮實的工程訓練為核心，結合設計、管理、資訊與人文內容，以培養具全方位視野的學生，滿足下一世代台灣產業的人才需要。本課程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建立學生設計、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並具備消費者需求、行銷、產品開發、使用者經驗、風格造型與團隊合作的概念。使清大學生成為兼具科技硬實力，以及設計、創新軟實力的新一代人才，迎接二十一世紀國際化的挑戰。

二、修課規定

1. 學程適用對象：大二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2.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兩大部分；
3. 學程修習要求如下：
   (1) 學程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2) 核心課程包括「設計」、「整合實作」與「創意創新」類，應修習至少兩類課程；
   (3) 選修課程包括「專業設計」、「管理」與「創意創新」類，應修習至少兩類課程。

三、課程規劃：

核心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設計類			
通識教育中心	互動設計概論	3	U
服科所	服務設計	3	G
工工系	工業設計	3	U
整合實作類			
工工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	3	U
科管所	技術商品化實作	3	G
資工系	APP 創業與實作課程	3	G
化工系	程序設計	3	U
創意創新類			
化工系	創造力培育、創意激發與發明	3	U

選修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設計類			
工工系	人因工程(一)	3	U
工工系	人機系統設計	3	G
工工系	工程設計概論	3	U
工工系	周全設計	3	G
動機系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U
動機系	機械設計	3	U
化工系	化學產品創意設計	2	G
服科所	Web 服務系統架構及行動商務設計	3	G
資工系	遊戲程式設計	3	G
資工系	社群軟體應用設計	3	U
學習科學所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G
管理類			
工工系	創新研發管理	3	G
化工系	全球化競爭下之智財策略與管理	3	U
動機系	專利寫作理論與實務	3	U
科管所	行銷管理	3	U
資工系	高科技創業與營運	3	G
創意創新類			
工工系	萃智系統性創新方法	3	G
工工系	創新產品機會辨識與分析	3	G
服科所	服務創新	3	G

四、學程委員：

系所	委員	分機	電子郵件
工工系	學程召集人 瞿志行	工程一館 823 室 42698	chchu@ie.nthu.edu.tw
工工系	王茂駿	42655	mjwang@ie.nthu.edu.tw
工工系	王明揚	42649	mywangeric@gmail.com
工工系	邱銘傳	42696	cyyu @mx.nthu.edu.tw
化工系	呂世源	14364	sylu@mx.nthu.edu.tw
化工系	汪上曉	21694	dshwong@che.nthu.edu.tw
化工系	馬振基	13058	ccma@che.nthu.edu.tw
動機系	曹哲之	33741	cctsao@pme.nthu.edu.tw
動機系	蕭德瑛	42604	dishaw@pme.nthu.edu.tw
動機系	劉承賢	42496	liuch@pme.nthu.edu.tw
材料系	李紫原	35335	cylee@mx.nthu.edu.tw
材料系	賴志煌	33822	chlai@mx.nthu.edu.tw
資工系	蔡仁松	31210	rstsay@cs.nthu.edu.tw
科管所	史欽泰	42944	ctshih@mx.nthu.edu.tw
服科所	林福仁	42216	frlin@mx.nthu.edu.tw
服科所	王俊程	42247	jcwang@mx.nthu.edu.tw
學習科學所	許有真	31189	ychsu@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曾正宜	62020	jytzeng@mx.nthu.edu.tw

101學年度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第4次課程委員會 議程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20日(一)上午10：00
二、開會地點：教育館225室
三、出席人員：琅元副教授、林文源副教授、吳俊業副教授、梅韻秋助理教授、陳永龍助理教授（代理王俊秀教授）、李天健助理教授
主席：黎正中教授
請假：沈宗瑞榮譽退休教授
列席：洪雅珍、胡文凱、陳昭如、王秀玲
記錄：鍾政輝

四、討論事項

1. 略

2. 略
。

3. 略

4. 略

5. 敬請同意「當代科技爭議」、「全球氣候變遷」、「新世紀生物能源與社會創新」、「食物:從土地到餐桌」、「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等五門通識選修課程，人社、科管兩院修課學生，可抵自然領域選修學分；理工學院修課學生，可充抵社會領域選修學分。
說明：本案由沈宗瑞老師、李天健老師共同提案，請李老師加以說明並參閱附件。
決議：跨領域教學與課程發展值得鼓勵，本案立意良善，惟執行上仍有許多困難之處，詳細內容將提案至通識教育會議中討論。

五、臨時動議

無。

（會議於11：55分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第九次中心會議
會 議 紀 錄

開會時間：102年6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00
開會地點：教育館225會議室
出席人員：黎正中教授、楊叔卿教授、徐光台教授、翁曉玲副教授、
琅　元副教授、林文源副教授、吳俊業副教授、陳舜文助理教授、
鄭志鵬助理教授、林宗德助理教授、梅韻秋助理教授、
李天健助理教授
主　　席：黎正中主任
請假人員：許有真副教授(進修)、馬孟晶助理教授(進修)、謝小芩教授、
王俊秀教授、黃囉莉教授、陳永龍助理教授、蔣興儀助理教授、
方天賜助理教授、詹雨臻助理教授。
記　　錄：王秀玲

一、主席報告

人事

1. 略
2. 略
3. 略

課程

4. 略
5. 略

經費

6. 略

其他

7. 略
8. 略

二、討論提案事項

1. 略
2. 略
3. 略
4. 跨領域課程放寬領域認定。

決議：(1)「當代科技爭議」、「全球氣候變遷」、「新世紀生物能源與社會創新」、「食物：從土地到餐桌」及「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等五門通識選修課程由選課學生自行選擇認抵領域。

(2)建議為畢業時確認認抵領域。

(3)中心辦公室依此決議辦理簽呈會辦。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建議：此規劃方向滿好的，或許之後有些通識課程可以往這方面進行規劃。
(林文源老師)

5. 略

三、臨時動議

1. 略

四、散會 (12:25)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 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有關各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 高級中學學校2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2年11月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 查現行少數大學業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招收是類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惟未落實增加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且各校訂定之應修學分數並不一致。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四、 前開修讀規範，請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訂之，並請於招生簡章明訂應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1020016985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二）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三）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五、 針對業依同等學力標準訂定應增修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校，101及102學年度仍得依各校原規定辦理；此外，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利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正本：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2/12/02
11:41